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4〕51号

---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上半年 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抽查情况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建筑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局近期开展了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抽查，现将情况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导以在建项目为载体，覆盖 12 个区（县、市）、开发园区，重点检查各地市场行为监管情况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发承包行为、合同履行、实名制管理、工人权益保障等法规落实情况。共出动检查人员 119 人次，现场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4 份，反馈检查整改意见 164 条，签发执法建议书 13 份。

从检查情况来看，近年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建筑市场行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系，着力培养监管力量，在法规落实和监督管理上狠下功夫，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抽查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总体状况较好，多数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能到岗履职，但各参建主体及相关人员仍存在一些负面问题。

## 二、存在问题

（一）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存在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未按规定计取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问题；二是部分建设单位发包行为不规范，存在将部分专业工程肢解发包行为。

（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发包行为不规范，存在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等情形；二是部分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部分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工程资料非本人签署；三是部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部分分包单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派驻管理人员，或派驻的管理人员无本单位社保关系、无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等问题，分包单位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再分包情形；四是工人权

益保障不到位。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部分项目未有效实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现场作业人员未全部纳入实名制考勤管理。

（三）监理单位监管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监理单位未有效履行监理责任，未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技术资料，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机械设备等进行审核；二是主要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长期缺位，部分资料签批不及时或非相关人员本人签署。

### 三、处理意见

（一）整改落实。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次督导反馈的检查整改意见，督促项目限期整改闭合，并对相关责任企业予以项目信用扣分。

（二）全市通报。对附件中存在负面典型问题的 10 个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予以通报，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并由市住建局对相关责任企业予以企业信用扣分 2 分。

（三）处罚建议。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由项目属地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取证查处，并将调查情况书面反馈。

###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共性问题，抓细抓实整改。各地要以本次督导为契机，对暴露的短板问题，举一反三，剖析根源，研究对策措施，对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及建筑市场重点问题专项

整治等工作要求，从严从实全面整改提升，落实在建项目市场行为全过程、全覆盖属地监管责任，促进建筑市场秩序的持续改善。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协同执法。各地要结合本次督导检查，责令督促责任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企业自身市场行为管理，切实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同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着眼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强化部门协同，落实联动处置，统筹各部门监管力量，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治理联动市场秩序整治实施方案》（甬建发〔2023〕30号）相关要求，做到欠薪立案项目与建筑市场行为“一案双查”，持续群体性上访项目和重大舆情事件挂牌督办，人社部门移交线索件、协办件限期落实回复的“三个一律”，保障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推动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依托市场行为监督交底制度，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多维共治的工作格局，从源头防范堵塞监管漏洞，推进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助推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稳步提升。

附件：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督导检查负面典型问题汇总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 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督导检查负面典型问题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属地	责任主体		存在主要问题
1	海曙区 HS16-02-32a 地块	海曙区	建设单位	宁波建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浙江奇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部分工程资料非本人签署,项目实际负责人无本单位社保关系，涉嫌转包。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到岗考勤； 2.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按要求审查进场机械设备，个别监理通知书未督促回复闭合。
2	绿地中心 1#2#3#4# (江北车站公园地块 JB01-01-09) 二期项目	江北区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浙江升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涉嫌将桩基工程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 2.专业工程分包未报建设单位审核； 3.无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劳务用工管理台账。
			分包单位	宁波鸿羽劳务有限公司	涉嫌无相应资质承揽桩基专业工程。
				江西省艺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分包分包单位与用工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现场负责人无本单位社保劳动关系，涉嫌挂靠；
监理单位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2.未按要求履行项目总监变更手续； 3.未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3	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项目（镇海区 ZH04-01-66-01 地块）	镇海区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施工单位 1 名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质量员无本单位社保关系； 2.吊篮实际安拆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
			分包单位	宁波诺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劳务分包单位现场未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属地	责任主体		存在主要问题
4	北仑滨江新城核心启动区C区块11-14#地块项目（一期2标）	北仑区	建设单位	宁波华盈置业有限公司	将桩基、消防等专业工程肢解发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两名安全员未到岗考勤； 2.项目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人无本单位社保关系。
5	鄞州区YZ06-13-C2B(中河地段)地块	鄞州区	建设单位	宁波渠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分包单位	宁波众欣建筑劳务公司	将其承包的消防、粉刷、泥工、木工等部分劳务作业违法再分包给个人。
6	兴舜路北侧、涛声路西侧地块工业用房项目	余姚市	分包单位	东阳兴硕建筑劳务公司	未派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涉嫌转包。
			监理单位	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部分监理人员未到岗考勤； 2.部分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
7	慈土储（周巷）202006#地块房地产项目	慈溪市	建设单位	慈溪市欣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涉嫌将桩基工程肢解发包； 2.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未按规定计取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施工总承包单位	福建万安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实际到岗仅1名； 2.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长期未到岗履职； 3.安全员郭孟亮非专职，其同时为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浙江新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部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未督促回复闭合； 2.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到岗履职，部分监理资料非本人签署。

序号	项目名称	属地	责任主体		存在主要问题
8	宁波橙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新能源产品配件制造新建项目	象山县	建设单位	宁波橙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将电梯工程肢解发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涉嫌将桩基工程违法分包； 2.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
			监理单位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针对项目进行编制，未按要求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现场专职安全员不到岗情况未履行监理职责。
9	宁波市高新区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住宅项目	高新区	建设单位	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1.将桩基工程肢解发包； 2.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部分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 3.劳务分包未按规定报审，专业分包报审中无相关专业分包合同。
			监理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未按监理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现场监理人员； 2.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10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	前湾新区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盘扣架、卸料平台搭设等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专职安全员编制。
			分包单位	上海昊沣建设有限公司	1.分包单位合同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本单位社保关系，涉嫌转包； 2.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书执业。
				宁波科泓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2.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按要求编制有限空间、脚手架、防台风等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违规行为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

抄送：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